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他字第858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被告，所涉違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8588號案件，因查無被告真實姓名、年籍而簽結；然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扣押不知情之曾智昱於民國113年1月22日18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洗衣店內拾獲疑似子彈彈頭1顆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，為已擊發之口徑0.45吋制式銅包衣彈頭，其上具6條左旋來復線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3日刑理字第113601787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，足認扣案之上開物品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收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而屬違禁物，同法第5條規定可供參照。又按刑法第38條第1項關於違禁物沒收之規定，必以該物具有違禁物之性質，始得依該條款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子彈一經試射，其彈藥部分已因擊發而燃燒殆盡，其餘部分亦裂解為彈頭及彈殼，已不復具子彈之外型及功能，應已非屬有殺傷力之子彈而得認係違禁物

01 (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492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3031號  
02 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3 三、經查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接獲拾獲人曾智昱報案，  
04 稱其於113年1月22日18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  
05 ○0號洗衣店內拾獲疑似子彈彈頭1顆，因查無犯罪嫌疑人及  
06 犯罪事實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26日  
07 以113年度他字第8588號簽結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  
08 卷宗無訛。該案扣得之彈頭1顆，經送鑑定結果為：「已擊  
09 發之口徑0.45吋制式銅包衣彈頭，其上具6條左旋來復  
10 線」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3日刑理字第11  
11 3601787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113年度他字第8588號卷第2  
12 9頁），可知該已擊發之彈頭1顆，因已喪失子彈之外型、結  
13 構及功能，其性質已非屬違禁物，自無從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 
14 收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  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意鈞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黃南穎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